小提示 点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一键关注订阅

十三届全国人大第三期代表学习班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2018年9月·上海

2018年9月16日至19日，十三届全国人大第三期代表履职学习班在中国共产党诞生地——上海举行。来自全国33个选举单位的540名新当选代表和基层代表齐聚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参加了学习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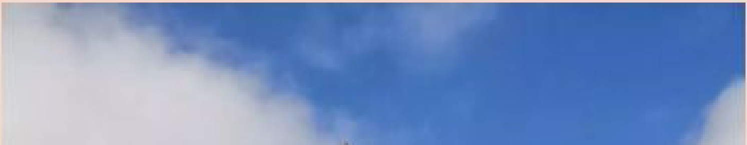

本期学习班的主题是：**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进一步提高履职能力。**学习班上，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张军分别就我国的审判制度与审判工作、检

察制度与检察工作作了专题报告，全国人大常委会秘书长杨振武主讲了改革开放40年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发展与完善专题，全国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机关党组副书记信春鹰主讲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健全人民当家作主制度体系专题，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沈春耀主讲了中国宪法制度的若干问题专题，全国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主任史耀斌主讲了我国财政制度与人大预算审查监督专题，全国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郭振华主讲了代表闭会期间活动与代表履职规范专题。上海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殷一璀在开班式上致辞。

学习班还安排了大会交流和互动教学。

四天的集中学习，课程内容丰富，讲授水平高超，组织安排得当。对于本人提高思想站位，深化政治认识，拓展岗位视野，优化知识结构，丰富履职见闻，很有帮助，收获匪浅。兹择其要者，陈述记录如下：

一、加深了对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论述的认识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我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系列讲话是我们认识这一根本政治制度的强大思想武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中国共产党带领中国人民经过长期探索实践建立起来的，是保证人民当家作主的根本政治制度，是深刻总结近代以后中国政治生活惨痛教训得出的基本结论，是中国社会100多年激越变革、激荡发展的历史结果，是中国人民翻身做主、掌握自己命运的必然选择。

领航
ZHONG
GUO
中国

近代以来，在中国建立什么样的政治制度，无数仁人志士和革命先烈“以爱国相砥砺，以救亡为己任”，进行了艰辛的探索和尝试。辛亥革命以前，太

平天国运动、洋务运动、戊戌变法、义和团运动、清末新政，屡试屡败；辛亥革命以后，君主立宪、帝制复辟、议会制、多党制、总统制轮番登场，终以失败告终。回顾历史，历史给人以深刻的启示。

回归现实，现实就是历史的必然选择。1921年中国共产党诞生，中国人民有了自己的组织者和领导者。中国共产党从成立之日起就以实现人民当家作主为己任，在领导中国人民进行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伟大斗争中，就开始对人民民主政权的总章程进行探索和实践。1931年11月，中华工农兵苏维埃第一次全国

代表大会在江西瑞金召开，参加会议的代表包括各苏区代表，以及红军、全国总工会、全国海员工会等代表，大会通过了《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宣告了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成立，毛泽东任主席，项英、张国焘任副主席。这是对人民民主专政制度的预演。对此，毛泽东曾提笔挥毫，欣然写下："苏维埃为工农劳苦群众自己管理自己生活的机关，是革命战争的组织者与领导者"的题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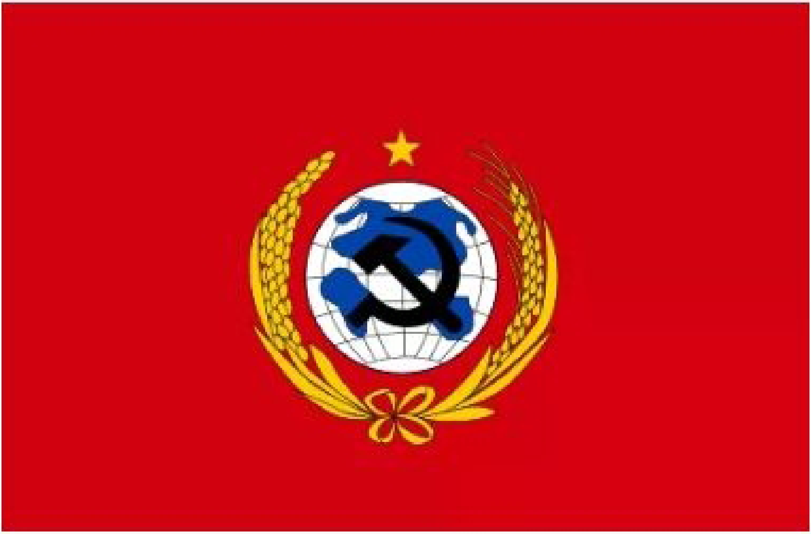

延安时期先后颁布《陕甘宁边区施政纲领》《陕甘宁边区宪法原则》等制度，进一步发展了人民代表大会这一确保实现人民当家作主的政治制度。1945

年，民主人士蔡元培到延安考察，曾与毛泽东在延安窑洞有一段著名的关于历史周期律的对话，史称为“窑洞对”。黄炎培感叹地说到：“我生六十余年，耳闻的不说，所亲眼见到的，真所谓‘其兴也勃焉，其亡也忽焉’，一人，一家，一团体，一地方，乃至一国，不少单位都没有能跳出这周期律的支配力……”。毛泽东当即自信地回答：“我们已经找到新路，我们能跳出这周期律。这条新路，就是民主。只有让人民来监督政府，政府才不敢松懈。只有人人起来负责，才不会人亡政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开辟了中国人民当家作主的历史新纪元，特别是1954年9月，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1226名代表全票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确立了中国人民当家作主新型国家制度的基本架构、根本原则和活动准则。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建设，不断推进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理论与实践创新。习近平总书记在多个重要场合发表重要讲话、作出重要指示。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都对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作出重大部署、提出明确要求，发展形成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党的十九大报告强调要加强人民当家作主制度保障，长期坚持、不断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党中央出台了一系列关于人大工作的重要指导性文件。这些重要讲话、重要论述和重大部署，丰富发展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理论和实践，标志着我们党对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规律性认识达到了一个新的高度。作为人大代表，一定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作为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要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的重要内容，作

为政治建设和理论武装的首要任务，作为履职的必修课、基本功，持续深入学习领会，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切实做到内化于心、外化于行。

二、坚定了对我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这一根本政治制度的自信

《宪法》第一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这是对我国国体的阐述。简言之，我国的国体就是人民民主专政。作为我国政权组织形式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政体。国体决定政体，政体与国体相适应、相统一。建立在民主选举基础上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人民当家作主的根本途径和最高实现形式。目前，全国五级人大代表共262.3万名，其中全国人大代表2979名，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代表2万名，设区的市、自治州人大代表12.2万名，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大代表59.7万名，乡、民族乡、镇人大代表188.1万名。县乡两级人大代表通过直接选举产生，市级、省级和全国人大代表通过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间接选举产生。我国的各级人大代表来自各地区、各民族、各方面。工人、农民、知识分子、解放军和妇女、归国华侨等

中都有适当比例的代表，具有广泛的代表性。据统计，在选出的第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中，少数民族代表438名，占代表总数的14.70%，全国55个少数民族都有本民族的代表；妇女代表742名，占代表总数的24.90%；一线工人、农民代表467名，占代表总数的15.70%；专业技术人员代表613名，占代表总数的20.57%；归侨代表39名；党政领导干部代表1011名，占代表总数的33.93%。香港选出代表36名，澳门选出代表12名。台湾省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由各省区市和中央国家机关、中国人民解放军中的台湾省籍同胞组成的协商选举会议选举产生了13名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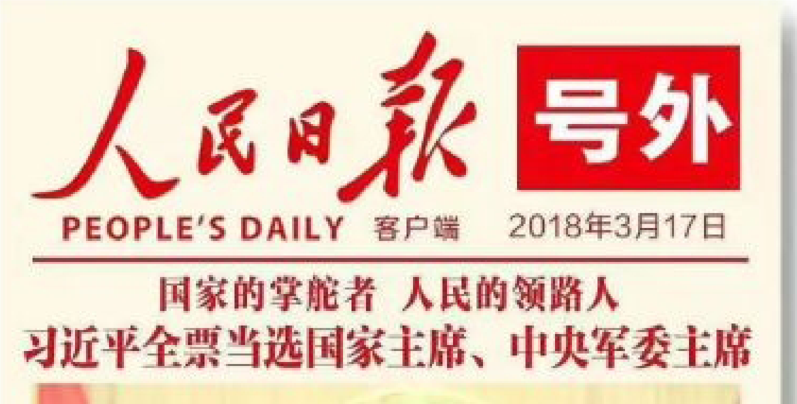

人民日报 号外

PEOPLE'S DAILY 客户端 2018年3月17日

国家的掌舵者 人民的领路人

习近平全票当选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

人民日报
客户端

3月17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第五次全体会议。习近平全票当选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世界上没有完全相同的政治制度模式，政治制度不能脱离特定的社会政治条件和历史文化传统来抽象评判，不能定于一尊，不能生搬

硬套外国政治制度模式。我国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与其他国家的总统制、议会制、君主立宪制等政治制度相比较，有着不可类比的特征和不可伦比的优势，展示了人类社会发展中国家治理的中国智慧和中国方案。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6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坚定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制度的自信》中指出：中国实行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国体，实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政体，实行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实行基层群众自治制度，具有鲜明的中国特色。这样一套制度安排，能够有效保证人民享有更加广泛、更加充实的权利和自由，保证人民广泛参加国家治理和社会治理，能够有效调节国家政治关系，发展充满活力的政党关系、民族关系、宗教关系、阶层关系、海内外同胞关系，增强民族凝聚力，形成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能够集中力量办大事，有效促进社会生产力解放和发展，促进现代化建设各项事业，促进人民生活质量和水平不断提高；能够有效维护国家独立自主，有力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维护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福祉。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作为我们国家的根本政治制

度，作为我国政治制度的总概括，具有巨大的优越性。首先，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最能够体现我们党的执政理念。中国共产党是国家各项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坚持党的领导，是党和国家的根本所在，是全国各族人民的根本利益所在。其次，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最能够体现人民的根本意志和利益。通过法定程序选举产生的人民代表是人民代表大会的主体，他们来自各地、各民族、社会生活各个方面，工作和生活在人民中间，对社会有深入了解，对人民群众的需求有直接感受，并通过各种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的渠道反映人民群众的诉求，接地气，懂民情，是实现人民根本意志、维护人民最大利益的重要途径。最后，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最能够实现国家治理的高效率。我国作为世界上最大的发展中国家，人口多、底子薄，要实现发展目标，不但要有经济上的高效率，也要有政治上的高效率。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下，国家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大产生，对人大负责，受人大监督，民主和效率高度统一，国家机关各部门高效协调运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反映了我国政治生活的全貌，体现了我国政治力量的源泉，在国家根本政治制度层面把党的主张和人民意志统一起来，以国家制度的力量实现党的执政目标和人

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三、深刻理解了我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三者的有机统一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指出:“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的根本政治制度安排,必须长期坚持、不断完善。”这一重要论断，不仅深刻阐述了党的领导与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关系，也深刻揭示了坚持党的领导与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相互作用，必须把加强党的领导与支持和保证人民通过人民代表大会行使国家权力统一起来。

一是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宪法》第一条规定），也是中国政治制度最本质的特征。中国共产党自成立之日起，就以实现中国人民当家作主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为己任，不忘初心，牢记使命，高举人民民主的旗帜，带领人民经过长期奋斗、艰苦探索建立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开辟了中国人民当家作主的历史新纪元，实现了中国从几千年封建专制政治向人民民主的伟大飞跃。回顾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建立和发展的光辉历程，我们深刻认识到，没有中国共产党，就没有新中国，就没有实现中国人民当家作主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坚持党的领导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本质要求和最大优势，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60多年来取得巨大成功的最重要原因。

二是保障人民当家作主。《宪法》第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利属于人民。"中华人民共和国是人民当家作主的社会主义国家，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人民当家作主的重要途径和最高实现形式。这个制度安排保障人民依法实行民主选举、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保障人民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广泛的民主自由和权利。保障人民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在这个制度安排下，人民通过普遍的民主选举，产生自己的代表，组成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其他国家机关都由同级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人大负责、受人大监督，这些国家机关的权力都来自于人民代表大会，追根溯源，都来自于人民。

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习近平

三是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宪法》第五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法律是治国之重器。法治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重要依托。我们党把依法治国确定为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把依法执政确定为党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依法治国纳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推动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进入“快车道”，取得历史性成就。党的十九大把

坚持全面依法治国确定为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基本方略之一，对深化依法治国实践作出新的部署、提出新的要求。

党的领导是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的根本保证，人民当家作主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本质特征，依法治国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式，三者相互依存、相互作用，统一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的伟大实践之中。作为人大代表，要科学把握好三者之间的关系，始终坚持三者有机统一。

四、深刻理解了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组织制度和常委会的四大职权

《宪法》第五十七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它的常设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设立常委会，乡镇人民代表大会设立主席团。为充分发挥职能，目前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下设了十个专门委员会：民族委员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外事委员会、华侨委员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农业与农村委员会、社会建设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按照设立时间的先后排序，最早设立的是民

族委员会，九届人大增设了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十三届人大增设了社会建设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是全国人大的常设机构，受全国人大领导，在全国人大闭会期间，受全国人大常委会领导，协助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行使职权。各专门委员会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的领导下，研究、审议和拟定有关议案。此外，为保证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履行职权，根据全国人大组织法和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实际需要，全国人大常委会设立了办公厅、法制工作委员会、预算工作委员会、香港基本法委员会和澳门基本法委员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的办公室等办事机构和工作机构，作为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的集体参谋助手班子。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由委员长、副委员长、秘书长和委员组成。本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共174名。《宪法》第六十七条赋予全国人大常委会22项职权，概括起来主要有立法权、监督权、重大事项决定权、人事任免权等四大方面。

（一）立法权是依照法定程序制定、修改、补充、解释或者废止法律的权力，是一项重要的国家权力。在具有中国特色的立法体制中，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行使国家立法权，具有最高地位。根据《宪法》

和《立法法》的规定，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在行使国家立法权上的分工是：全国人大制定和修改宪法以及刑事、民事、国家机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和修改除应由全国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国人大闭会期间，对全国人大制定的法律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但是不得同该法律的基本原则相抵触。到目前为止，我国现有有效法律267部，行政法规755部。

（二）监督权是宪法和法律赋予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又一项重要职权，包括工作监督和法律监督两个方面的内容。其中全国人大常委会承担着大量的、经常性的监督工作。全国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是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具有法律效力的监督。全国人大常委会依法对“一府一委两院”进行监督，既是一种制约，又是一种支持。全国人大常委会行使监督权，目的在于确保宪法和法律得到正确实施，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尊严和权威；确保行政权、监察权、审判权、检察权得到正确行使，推进“一府一委两院”依法行政、公正司法和改进工作；确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得到切实尊重和维护，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和切身利益。按照《监督法》的规定，全国人大常

委会的监督工作主要包括：听取和审议“一府一委两院”专项工作报告；审查和批准决算，听取和审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预算的执行情况报告，听取和审议审计工作报告；对法律法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监督；进行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等。

（三）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的重大事项决定权是贯彻党的重大决策、集中人民意志行使国家权力的重要体现。依照《宪法》规定，全国人大常委会的重大事项决定权主要包括：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审查和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国家预算在执行过程中所必须作的部分调整方案；决定同外国

缔结的条约和重要协定的批准和废除；规定军人和外交人员的衔级制度和其他专门衔级制度；规定和决定授予国家的勋章和荣誉称号；决定特赦；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如果遇到国家遭受武装侵犯或者必须履行国际间共同防止侵略的条约的情况，决定战争状态的宣布；决定全国总动员或者局部动员；决定全国或者个别省、自治区、直辖市进入紧急状态等。

（四）人事任免权是全国人大常委会在全国人大闭会期间行使对国家机关领导人员任免的权利。选举或决定任免国家机关领导人员、组织国家机关，是使国家政权真正掌握在人民手中的重要途径，是使党组织推荐的人选成为国家机关领导人员的重要保证。在全国人大闭会期间，全国人大常委会根据国务院总理的提名，决定国务院的部长、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的人选；根据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的提名，决定中央军事委员会其他组成人员的人选；根据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的提请，任免国家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根据最高人民法院院长的提请，任免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员、审判委员会委员和军事法院院长；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提请，任免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员、检察委员会委员和军事检察院检察长，并且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

检察院检察长的任免；决定驻外全权代表的任免等。此外，接受国家机关领导人员的辞职和决定代理人选，也属于全国人大常委会的人事任免权。

五、加深了对代表履职规范的认识和把握，进一步提高了履职能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宪法》第七十六条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必须模范地遵守宪法和法律，保守国家秘密，并且在自己参加的生产、工作和社会活动中，协助宪法和法律的实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应当同原选举单位和人民保持密切的联系，听取和反映人民的意见和要求，努力为人民服务。”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人大代表肩负人民重托，责任重大，使命光荣。每一位人大代表都要站稳政治立场，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做政治上的明白人。要增强政治观念、法治观念、群众观念，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发挥来自人民、植根人民的特点，接地气、察民情、聚民智，努力做到民有所呼、我有所应。要严格要求自己，自觉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道德修养，清清白白做人、干干净净做事。”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依纪依法严肃查

处了湖南衡阳破坏选举案、辽宁拉票贿选案，充分彰显了党中央维护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权威、维护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尊严的鲜明态度和坚定决心。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宪法》和《代表法》等法律的规定，代表依法履职的活动既包括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的工作，即参加审议各项议案、报告，依法提出议案、建议，依法参加选举和表决等；又包括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活动，即开展代表小组活动，开展专题调研、集中视察，密切联系人民群众，参与

常委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参加履职学习等。为提高履职能力，必须正确认识和明确人大代表履职规范和要求。

一是正确认识代表的权利和义务。《代表法》第三条规定，代表享有下列权利：(一)出席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参加审议各项议案、报告和其他议题，发表意见；(二)依法联名提出议案、质询案、罢免案等；(三)提出对各方面工作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四)参加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各项选举；(五)参加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各项表决；(六)获得依法执行代表职务所需的信息和各项保障；(七)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第四条规定，代表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一)模范地遵守宪法和法律，保守国家秘密，在自己参加的生产、工作和社会活动中，协助宪法和法律的实施；(二)按时出席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报告和其他议题，发表意见，做好会议期间的各项工作；(三)积极参加统一组织的视察、专题调研、执法检查等履职活动；(四)加强履职学习和调查研究，不断提高执行代表职务的能力；(五)与原选区选民或者原选举单位和人民群众保持密切联系，听取和反映他们的意见和要求，努力为人民服务；(六)自觉遵守社会公德，廉洁自律，公道正派，勤勉尽责；

(七)法律规定的其他义务。代表的权利与义务都是法定的，不能只讲权利不讲义务，也不能不讲权利只讲义务。比如，出席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即是代表的权利，也是代表的义务。《代表法》第四十九条规定，未经批准两次不出席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的，其代表资格终止。

二是正确行使民主权利。《宪法》第七十五条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各种会议上的发言和表决，不受法律追究。"《代表法》第三十一条也规定，代表在人民代表大会各种会议上的发言和表决，不受法律追究。这就为代表依法

行使民主权利提供了强有力的法律保障。但是，代表和常委会组成人员都是人民选举的，代表人民说话，维护人民利益，不能凭个人好恶来表达意见，更不能在工作中掺杂个人的利益。无论是审议发言，还是提出议案和建议，都要从全体人民的根本利益、长远利益和整体利益出发。代表的职责是法定的，代表和选举单位之间的关系，与民事、经济活动中的授权或者委托关系，在性质上是完全不同的，履行职责必须忠实代表人民的利益和意志，不能成为某个地区、某个群体的代理人，这是我国人大代表与西方国家议员本质上的不同。此外，要正确理解代表的人身权利保障。《宪法》第七十四条规定，非经全国人大会议主席团或全国人大常委会认可，全国人大代表不受逮捕或刑事审判；《代表法》第三十二条还规定，对县级以上的各级人大代表，如果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应当经该级人大主席团或常委会许可。宪法和法律对代表人身权益予以特殊的法律保障，是为了防止对代表履行职务的行为进行打击报复或陷害。当然，对代表予以特殊人身保护，并不意味着代表是特殊公民，有超越法律的特权。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代表如果有违法犯罪行为，同样要受到法律的制裁，设立许可程序只是为了保障代表依法履职。

三是坚持集体行使职权。民主集中制是我国的国家政权的组织原则和活动准则。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集体行使职权、集体解决问题，从举行会议、提出议案到审议议案，都要遵循一整套法定的形式和程序，制定和修改法律，作出决议、决定，都要经过充分的讨论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来进行表决。全国人大通过集体组成国家权力机关来行使国家权力，代表无权单独行使国家权力。当然，强调集体行使职权不是说代表的作用不重要。我国有13亿多人口，全国人大代表不到3000名，每一张表决票代表着47万人民的意志和主张，所以说，代表的每一次投票、表决都神圣而光荣，绝非虚言。

四是正确处理代表从事个人职业活动和依法执行代表职务的关系。我国的人大代表是兼职代表，不脱离原生产和工作岗位。根据《代表法》规定的精神，第一，代表出席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参加闭会期间统一组织的活动，应当安排好本人的生产和工作，优先执行代表职务，密切联系人民群众，注重调查研究，做到“民有所呼，我有所应”。第二，代表不得利用执行代表职务干涉具体司法案件或插手招投标等经济活动谋取个人、小团体和特定关系人利益，向政府建言，为人民发声，所提建议应当用事实说话，拿法律对照。做到“人民选我当代表，我当代表为人民”。第三，代表必须模范遵守宪法和法律，在自己参加的生产、工作和社会活动中，协助宪法和法律的实施，同时要注重加强道德修养，维护代表形象。

五是自觉接受监督。人大代表接受原选区选民或者原选举单位和人民群众的监督，是我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一个特点。《选举法》规定，全国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受选民和原选举单位的监督。选民或者选举单位都有权罢免自己选出的代表。《代表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代表应当采取多种方式经常听取人民群众对代表履职的意见，回答原选区选民或者原选举单位对代表工作和代表活动的询问，接受监督。《选举法》《代表法》等规定了罢免代表、代表辞职的程序以及暂时停止执行代表职务、代表资格终止的情形。一句话，代表的自身建设永远在路

上。

作为一名全国人大代表，在代表履职生涯中，要自觉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旗帜鲜明讲政治，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不忘初心，砥砺前行，干在实处，走在前列，争当中国特色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忠实的信仰者、坚定的捍卫者、自觉的实践者，努力成为一名对党忠诚、为国分忧、为民尽职的合格的人民代表。

浙江选举产生的全国人大代表
第一小组专题调研活动合影

诚信 公正 务实 专业